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披露模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3-7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0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1
模版LR2：槓桿比率	12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3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5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 計算法	16
模版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17-19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0
模版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BSC 計算法	21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2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3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4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5
模版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6
模版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27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8
模版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模版ENC：資產產權負擔	30
詞彙	31



監管披露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45,410	539,551	533,339	527,379	520,750
2	一級	545,410	539,551	533,339	527,379	520,750
3	總資本	568,419	562,504	556,292	552,565	545,936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791,869	1,715,320	1,384,536	1,404,275	1,364,21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30.44%	31.45%	38.52%	37.56%	38.17%
5b	CET1比率(%)（下限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一級比率(%)	30.44%	31.45%	38.52%	37.56%	38.17%
6b	一級比率(%)（下限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總資本比率(%)	31.72%	32.79%	40.18%	39.35%	40.02%
7b	總資本比率(%)（下限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0%	0.500%	0.500%	1.000%	1.0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0%	3.00%	3.00%	3.50%	3.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9.22%	20.29%	27.68%	26.85%	27.5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64,693	1,639,416	1,619,351	1,579,270	1,630,644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槓桿比率(LR)（%）	32.76%	32.91%	32.94%	33.39%	31.94%
14c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60.00%	158.12%	133.53%	114.89%	110.1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核心資金比率（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718,239	1,655,789	214,780
2	其中STC計算法	0	0	0
2a	其中BSC計算法	1,718,239	1,655,789	214,780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0	0	0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680	4,298	710
7	其中 SA-CCR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680	4,298	71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5,680	0	71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0	0	0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0	0	0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0	0	0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28,550	22,213	3,569
21	其中STM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IMA	0	0	0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28,550	22,213	3,569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54,925	54,225	6,86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0	0	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0	0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1,205	21,205	2,651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1,205	21,205	2,651
29	總計	1,791,869	1,715,320	223,984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65,000	(5) + (6)
2	保留溢利	411,965	(7) + (8)
3	已披露的儲備	7,000	(10)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583,96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8,55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8,555	(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8,555	
29	CET1 資本	545,410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45,41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659	(1)+(2)+(3)+(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65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只適用) 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負債的重大 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35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7,350)	(4)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350)	
58	二級資本	23,009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68,419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791,869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0.4381%	
62	一級資本比率	30.4381%	
63	總資本比率	31.722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222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 LAC投資	0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0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0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持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39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12 月）第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公佈的未經審核財務 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根據監管合併 範圍	交叉引用至 資本成份 定義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90,927	384,524	
其中：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7)	(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191,681	146,389	
其中：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10)	(2)
衍生金融工具	4,271	4,27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49,711	1,047,052	
其中：反影在監管資本的組合減值備抵		(5,567)	(3)
押匯票據	0	0	
附屬公司投資	0	1,000	
投資物業	65,000	65,000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的累積收益		38,555	(4)
物業及設備	21,396	21,396	
資產總額	1,722,986	1,669,632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2,029	12,029	
客戶存款	1,031,043	1,031,043	
衍生金融工具	0	0	
其他賬項及準備	18,568	10,534	
本期稅項負債	4,337	4,044	
遞延稅項負債	1,818	1,818	
負債總額	1,067,795	1,059,468	
股東權益			
股本	185,700	185,700	
其中：已繳足股本		124,209	(5)
部份繳足股本		40,791	(6)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20,700	
儲備	469,491	424,464	
其中：保留溢利		399,894	(7)
已經審核本年度溢利		12,071	(8)
組合減值儲備		5,499	(9)
普通儲備		7,000	(10)
股東權益總額	655,191	610,1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22,986	1,669,632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主要特點模版			
1	發行人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以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165百萬元]	[以港幣百萬元計] [港幣 0元]
9	票據面值	[12,420,925普通股，每股已繳足港幣10元] [6,500,000普通股，票面值每股港幣10元而每股只繳港幣6.2755元]	[2,070,000 5%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每股港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 股普通股 - 1978年10月9日] [10,835,924股普通股 - 1978年9月28日] [8,085,000股普通股 - 1986年7月22日]	[2,070,000股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 1986年7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5% 非累計及不可贖回的優先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1,527,926		
	以上的總和		1,527,926		
	總計		1,527,926	0.500%	7,64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22,98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的調整	28,399
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492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0
12	其他調整	(91,184)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64,693

模版LR2：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670,357	1,653,30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0	0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0	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8,555)	(38,55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第1至6行的總和）	1,631,802	1,614,75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979	1,016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22,420	20,47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0	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28,399	21,491
由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0	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4,923	31,74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0,431)	(28,57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0	0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4,492	3,17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45,410	539,551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1,664,693	1,639,416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	32.76%	32.9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15.00%	15.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30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31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0	0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46,264	891,667	5,567	0	0	0	1,032,364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0	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總計	146,264	891,667	5,567	0	0	0	1,032,364

*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定義為個別已逾期超過90日的風險承擔。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年12月31日)	93,70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67,41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撇帳額	0
5	其他變動 *	(14,85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年6月30日)	146,264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5年6月30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030,536	1,828	1,828	0	0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	總計	1,030,536	1,828	1,828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146,264	1,017	1,017	0	0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5年6月30日其對計算BS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5	銀行風險承擔	531,986	400,341	531,986	28,399	112,077	20.00%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7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8	地產風險承擔	1,036,145	0	1,036,145	0	1,510,876	145.82%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176	0	29,176	0	11,670	40.00%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248	0	11,248	0	5,624	50.00%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995,721	0	995,721	0	1,493,582	150.00%	
9	股權風險承擔	1,000	0	1,000	0	2,500	250.00%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0.00%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0.00%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00%	
13	現金及黃金	1,828	0	1,828	0	0	0.00%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0%	
15	其他風險承擔	93,974	44,923	93,974	4,492	98,466	100.00%	
16	總計	1,664,933	445,264	1,664,933	32,891	1,723,919	101.54%	

模版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BSC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顯示於2025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1		0%	1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3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4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5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531,986	0		0		531,986
6		1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7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40%	50%	70%	100%	12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地產風險承擔	29,176	11,248	0	0	0	995,721	0	1,036,145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176	0		0			0	29,176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248	0		0		0	11,248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995,721	0	995,721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股權風險承擔	1,000		0		0			1,00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	現金及黃金	1,828		0		0			1,828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其他風險承擔	93,974	0	0	93,974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533,814	445,264	32,891	566,705
2	40% 至 70%	40,424	0	0	40,424
3	100% 至 120%	93,974	0	0	93,974
4	150%	995,721	0	0	995,721
5	250%	1,000	0	0	1,000
6	400%	0	0	0	0
7	1250%	0	0	0	0
8	總風險承擔	1,664,933	445,264	32,891	1,697,824

模版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2025年6月30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正風 險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的 α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271	16,014		1.4	28,399	5,680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5,680

模版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BSC計算法

下表就受BS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千元)	(a)	(b)	(c)	(d)	(f)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50%	10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28,399	0	0	0	28,399
6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28,399	0	0	0	28,399

模版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0	0	0	0	0	0
債務證券	0	0	0	0	0	0
股份證券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模版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0	0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信用相關期權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0	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負債）	0	0

模版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模版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2	住宅按揭	0	0	0	0	0	0	0	0	0
3	信用卡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6	批發（總計），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7	法團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8	商業按揭	0	0	0	0	0	0	0	0	0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模版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2	住宅按揭	0	0	0	0	0	0	0	0	0
3	信用卡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6	批發（總計），其中：	0	0	0	0	0	0	0	0	0
7	法團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8	商業按揭	0	0	0	0	0	0	0	0	0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模版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下表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在銀行帳內由認可機構作為發起機構的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 to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傳統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中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中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合成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中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中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模版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下表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在銀行帳內由認可機構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 to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傳統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中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中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6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不適用																
8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合成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中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中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模版MR3：在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市場風險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a)	(b)	(c)	(d)
			期權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港幣千元)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132	0	0	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0	0	0
3	商品風險承擔	0	0	0	0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52	0	0	0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6	總計	2,284	0	0	0

模版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提供於2025年6月30日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	384,524	384,5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0	146,389	146,389
衍生金融工具	0	4,271	4,271
貸款及其他賬項	0	1,047,052	1,047,052
附屬公司投資	0	1,000	1,000
投資物業	0	65,000	65,000
物業及設備	0	21,396	21,396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Approach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IMA	內部模式方法
IRB Approach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Approach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STM	簡化標準(市場風險)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
VaR	風險值